

债券简称：23 海国 01
债券简称：23 海国 02
债券简称：23 海国 03
债券简称：23 海国 04
债券简称：23 海国 05
债券简称：23 海国 06
债券简称：23 海国 07
债券简称：23 海国 08
债券简称：23 海国 09
债券简称：23 海国 10

债券代码：138856.SH
债券代码：138901.SH
债券代码：138902.SH
债券代码：115877.SH
债券代码：115924.SH
债券代码：115925.SH
债券代码：240171.SH
债券代码：240172.SH
债券代码：240229.SH
债券代码：240230.SH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总经理变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董事、总经理变动）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4.50%，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2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2”，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3.77%，期限 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2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3”，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4.19%，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4”，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3.07%，期限 3 年。

2023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5”，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3.30%，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6”，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3.67%，期限 5 年。

2023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7”，发行规模 19 亿元，票面利率 3.40%，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3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8”，发行规模 6 亿元，票面利率 3.70%，期限 5 年。

2023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9”，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3.23%，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3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10”，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3.58%，期限 5 年。

二、重大事项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运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邬斌锋（董事长）、闫明霞、梁剑、柴璐娟（职工董事），总经理职务暂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以及相关决策情况



近日，发行人收到《关于同意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调整公司董事的批复》，同意新增潘欧阳瑞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为郭斌锋（董事长）、潘欧阳瑞、闫明霞、梁剑、柴璐娟（职工董事）。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10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潘欧阳瑞为发行人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潘欧阳瑞，男，1984 年 10 月出生，汉族，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董秘、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国运营董事、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任免变动已经相关有权机构决议审议通过。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次人员变动相关市场监管登记备案工作正在履行过程中。

三、影响分析

此次职务变动系人员正常变动，其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东兴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董事、总经理变动）》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